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